

Dato' Simon Lim Seng

Chai

Managing Partner

GAN & ZUL
Advocates &
Solicitors

Level 30, Tower B,
Vertical Business
Suite, Avenue 3,
Bangsar South, No. 8,
Jalan Kerinchi, 59200
Kuala Lumpur.
Email:
kul@ganzul.com
Tel: 03-22423836
Fax: 03-22423886
(Corp/Conv) &
03-22423881 (Lit)

首相丹斯里慕尤丁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根据 1988 年传染病防范与控制法令（342 法令）颁布国家进入为期一个月的行动管制期（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2020 年传染病防范与控制条例（疫区管控措施）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正式落实并制定相关行动管制条例。

目前由于情况不定，而国家政府各部门仍在针对此项行动管制拟定相关指南，相关信息有待更新。为此，我们列出一系列常见问题，望在此行动管制期间，能够解决大家心中疑惑，然此文件并不属于法律咨询。任何相关咨询亦可浏览政府相关部门或国家安全理事会官方网站。

1. 企业或商业场所是否能继续运营？

“重要服务”须以最少数的职员运营并限制在场顾客人数。以下领域为相关条例所定义“重要服务”：

- a. 银行与金融
- b. 电供与能源
- c. 消防局
- d. 港口码头与机场服务包括装卸，转运，货物装卸，引航，收存商品等
- e. 邮寄
- f. 监狱
- g. 生产，提炼，储存，提供及分销燃料及润滑油
- h. 医疗
- i. 垃圾处理与公共卫生
- j. 下水道
- k. 广播（包括电台与电视台）
- l. 电讯
- m. 海陆空交通运输
- n. 水供
- o. 电子商务
- p. 保卫与安全
- q. 食物供应
- r. 野生动物

Dato' Simon Lim Seng
Chai
Managing Partner

GAN & ZUL
Advocates &
Solicitors

Level 30, Tower B,
Vertical Business
Suite, Avenue 3,
Bangsar South, No. 8,
Jalan Kerinchi, 59200
Kuala Lumpur.
Email:
kul@ganzul.com
Tel: 03-22423836
Fax: 03-22423886
(Corp/Conv) &
03-22423881 (Lit)

- s. 入境离境（移民局）
- t. 海关
- u. 酒店与住宿服务
- v. 相关政府部门定义该项服务或职务为重要服务或与公众安全卫生相关业务。

2. 行动管制期期间雇员薪金，津贴与减薪事宜

依据雇佣合同，雇主须支付薪金，除非该雇佣合同特别阐明若发生以下情况，雇主无需支付薪金。马来西亚人力资源部表明，因目前情况不符合“合同落空原则”（frustration of contract）¹，行动管制期期间所有薪金与津贴须照常支付。为期一个月的行动管制期不可被视为年假或无薪假。

若企业为重要服务或被许可运营的非重要服务，雇主可撤销原先所批准的假期并要求雇员回到公司上班。

若企业被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严重影响进而无法支付全部薪金，雇主可考量减少支出如裁员，遣散，减薪等。

裁员须根据劳工法基本准则，雇主须支付规定赔偿。暂时性遣散及减薪需咨询雇员个人意愿。遣散赔偿需根据 1980 年（终止与解雇利益）雇佣条例。

若雇主采用减薪或无薪假制度，该名雇员可向政府申请每月最多 RM600 津贴，长达 6 个月。（首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宣布）

¹ “合同落空原则”（frustration of contract）指的是合同成立后，发生了双方无法控制的意外，使当事人在合同订立时所希望达到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在这种情况下，对于未履行的合同义务，当事人得予免除责任。

Dato' Simon Lim Seng
Chai
Managing Partner

GAN & ZUL
Advocates &
Solicitors
Level 30, Tower B,
Vertical Business
Suite, Avenue 3,
Bangsar South, No. 8,
Jalan Kerinchi, 59200
Kuala Lumpur.
Email:
kul@ganzul.com
Tel: 03-22423836
Fax: 03-22423886
(Corp/Conv) &
03-22423881 (Lit)

3. 税务汇报及支付

所有须在今年 3 月至 6 月间向国内税务局汇报税务者将获得为期 2 个月的展延，其中包括须在 4 月 30 日前提交个人所得税表格 (Form BE) 的雇员。

申报房产盈利税 (根据 1976 年房产盈利税法令第 21B 条文) 的截止日期被展延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国内税务局运营时间为星期一至五，早上 9 时至下午 5 时。

4. 支出公积金存款

2020 年 4 月 1 日起，55 岁以下雇员可申请从其公积金第二户口每月支出 RM500，长达 12 个月。(首相 2020 年 3 月 23 日宣布)

5. 因新型冠状病毒无法履行合约-疫情缘故可否豁免合约双方无法履行合约责任或无法准时履行合约责任。

不可抗力条款 (Force Majeure Clause) ²

是否可以引用将以各自情况为准及合约中“不可抗力条款”的拟定。

当发生一些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控制的意外事故，皆视为**不可抗力**。这项条款将豁免被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无法履行合约责任一方的责任。

欲引用该项条款，可参考一些案件所列下对不可抗力条款的诠释，引用及符合不可抗力的情况。

这项条款将带来几种影响或结果，包括不履行合约的部分或全部责任，允许受影响一方延迟履行合约责任或赋予受影响一方终止合约的权利。

²不可抗力条款 (Force Majeure Clause) 指合同中订明如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 (天灾，战争等等) 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免除其全部或部分责任的条款。

Dato' Simon Lim Seng
Chai
Managing Partner

**GAN & ZUL
Advocates &
Solicitors**

Level 30, Tower B,
Vertical Business
Suite, Avenue 3,
Bangsar South, No. 8,
Jalan Kerinchi, 59200
Kuala Lumpur.
Email:
kul@ganzul.com
Tel: 03-22423836
Fax: 03-22423886
(Corp/Conv) &
03-22423881 (Lit)

因此，受影响一方的合约责任是否被豁免，需以“不可抗力条款”所引用的词意为准。引用“不可抗力条款”一方，须向法庭或仲裁庭证明其情况符合该项条款要求。

新型冠状病毒是否可被视为不可抗力？

无论是“传染病”或“流行性病毒”都足以涵盖新型冠状病毒为不可抗力的范例。“超出双方控制范围”或“其他原因以至双方无法控制”用词皆可形容目前受疫情影响的情况，而司法单位也将接纳此种情况符合“超出双方控制”的定义。

而另一个需考量的问题是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履行合约责任程度。

受影响一方需证明什么？

引用“不可抗力条款”的一方需证明：

- (a) 不可抗力是无法或延迟履行合约责任的原因；
- (b) 无法履行责任是基于不在他们控制范围内的情况或意外；及
- (c) 没有任何其他方法可以执行以避免或改善以上情况。

因为无法控制的情况导致履行合约责任艰难或需更高费用执行不足以符合“不可抗力条款”。

故无法履行责任方需以书面形式记录无法或延迟履行责任缘故，任何解决方案以避免或降低损失及所有相关通知。

执行程序

被不可抗力所影响的合约方需依据规定的程序执行并给与所需的通知。

Where Law Matters

Dato' Simon Lim Seng
Chai
Managing Partner

GAN & ZUL
Advocates &
Solicitors
Level 30, Tower B,
Vertical Business
Suite, Avenue 3,
Bangsar South, No. 8,
Jalan Kerinchi, 59200
Kuala Lumpur.
Email:
kul@ganzul.com
Tel: 03-22423836
Fax: 03-22423886
(Corp/Conv) &
03-22423881 (Lit)

合约中无不可抗力条款？

在该合约并无阐明不可抗力条款的情况下，马来西亚司法机构并不将不可抗力条款视为默示条款（implied terms）³。在 Muhammad Radhieddeen bin Abdul Khalid v Saujana Triangle Sdn Bhd 案件中，马来西亚高庭引述新加坡 Magenta Resources (S) Pte. Ltd. v. China Resources (S) Pte. Ltd. 案例，指出不可抗力并没有明确定义。而双方所签署的合约，可自行制定不可抗力范畴，双方相关权利及义务。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需尝试依据合约中其他条款以豁免其无法或延迟履行合约的责任。若无相关条款，该方则需依据“合约落空原则”（frustration of contract）探讨合约是否已无法执行。

然而，依据“合约落空原则”，也有一定的难度。要符合合约落空原则，需证明不可预见的情况（双方无法控制）导致合约无法执行或导致合约条款本质上重大的改变，若强制双方履行合约责任，将对双方或其中一方不公平。例如：战争爆发，工作被禁止及相关器材被充公或被政府收购。

目前各国政府的锁国政策可被作为“不可预见”及“不可能履行合约条款”的争论依据。

站在商业角度上，“合约落空原则”未必是最恰当的依据，因为这项原则将立即终结双方在该合约中的所有民事义务（合约责任）。

贷款暂缓或重组

个人或中小型企业贷款

金融机构提供 6 个月的延迟还贷期与所有个人及中小企业贷款，2020 年 4 月 1 日生效。然须符合以下**条件**：

- 在 2020 年 4 月 1 日前，欠款不超过 90 天
- 贷款是以令吉（RM）为结算。

³默示条款（implied terms）是指当事人在合同中未明确规定，甚至从未协商过，但基于当事人的行为，或基于合同的明示条款，或根据法律的规定或者交易习惯，理应存在的合同条款。

Dato' Simon Lim Seng
Chai

Managing Partner

GAN & ZUL

**Advocates &
Solicitors**

Level 30, Tower B,
Vertical Business
Suite, Avenue 3,
Bangsar South, No. 8,
Jalan Kerinchi, 59200
Kuala Lumpur.
Email:

kul@ganzul.com

Tel: 03-22423836

Fax: 03-22423886

(Corp/Conv) &

03-22423881 (Lit)

信用卡贷款则可转为为期 3 年的定期贷款并以更低利率计算，以协助贷款者管理他们的债务。

延迟还贷期间，利息将继续计算，而贷款者亦需付还延迟还贷期间的利息。

个人或中小型企业若不需要该项调整，则可持续目前的还贷方式。

企业贷款

金融机构将对要求延迟还贷或重组贷款的企业做出相应安排以确保企业在情况改善下能提供工作及恢复经济活动。

基于疫情影响，国家银行允许金融机构在特定时间内在其 **Central Credit Reference Information System (CCRIS)** 汇报有关其客户延迟还贷或重组贷款事项。欲知更多详情，请浏览 www.bnm.gov.my

鉴于目前情况，若要确保企业及与企业相关者有足够资金运营，我们认为与生意合作伙伴，员工及利益相关者保持联系与沟通至关重要。清楚理解他们的需求与难处才能采取正确的方案。相互理解，相互照顾，方能渡过难关。

以下为可采取之行动：-

1. 进行回顾

组成行动管理小组，其中包括重要管理单位如经济与法律事务单位。鉴定与企业利益相关者的即时需求及合约规定应尽之民事义务（合约责任）。若因疫情无法执行，通知相关单位并采取减少损失行动。

2. 评估能力

评估资金流动及制定企业计划以确保企业能持续运营。寻找资源（相关政府部门给与的协助），核对工资单及合约义务。

Where Law Matters

Dato' Simon Lim Seng
Chai
Managing Partner

GAN & ZUL
Advocates &
Solicitors
Level 30, Tower B,
Vertical Business
Suite, Avenue 3,
Bangsar South, No. 8,
Jalan Kerinchi, 59200
Kuala Lumpur.
Email:
kul@ganzul.com
Tel: 03-22423836
Fax: 03-22423886
(Corp/Conv) &
03-22423881 (Lit)

3. 有效及策略性沟通

和利益相关者包括合作伙伴，供应商，承包商，债权人，债务人及雇员都需展开策略性及有效沟通并建立良好关系。鉴定他们的需求并协助他们能确保未来双方更稳固及稳定的合作关系。

与竞争者分享或集合资源以确保能在未来降低支出或达到资源共享的目的。

4. 执行计划

减轻损失计划

在评估情况及与企业利益相关者进行沟通后，设定减轻损失计划以去除一些责任与义务。要求延长履行应尽民事义务（合约责任）或从而豁免。对于需付还的租金及债务，可要求减少数额或延迟付还。企业可考量减薪，减少福利及佣金以确保企业有足够的资金渡过这段全球经济放缓时期。

“即刻执行”计划

评估企业利益相关者所需后，制定重要任务并安排执行。对于重要事务需采取迅速行动以确保企业或公司能持续运营。执行计划须谨慎及专注，尽可能避免冲突或纠纷。

5. 专注及谨慎

时刻跟进与政府制定条例和政策有关之公告，评估本地，区域及全世界的情况。

6. 记录在案

对于所有协商，洽谈记录，协议，影响企业所在领域之新闻报导，需适当的留下记录以备未来有任何法律纠纷。

GAN & ZUL

ADVOCATES & SOLICITORS

Where Law Matters

**Dato' Simon Lim Seng
Chai**

Managing Partner

以上常见问答中所提供之讯息并不属于法律咨询。
颜炳寿与朱杰菲律师事务所将跟进相关发展并时刻更新有关常见问答。

若有任何疑问，可电邮至

covid19advisory@ganzul.com

GAN & ZUL

Advocates &

Solicitors

Level 30, Tower B,

Vertical Business

Suite, Avenue 3,

Bangsar South, No. 8,

Jalan Kerinchi, 59200

Kuala Lumpur.

Email:

kul@ganzul.com

Tel: 03-22423836

Fax: 03-22423886

(Corp/Conv) &

03-22423881 (Lit)

拿督林圣财律师

撰写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